

日前，浙江省人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政策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政策实施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有何变化和便利？缴费基数是多少？如何办理？今天，市人力社保局为大家整理了一份办理指南。

关键词一：放开户籍限制

根据《通知》，在浙江省就业的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可以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

其中，**省内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以在办理就业登记后，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省内就业地**办理就业登记后，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关键词二：缴费基数变化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缴费基数。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2021年12月31日前，浙江省灵活就业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18%，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从2022年1月1日起，缴费比例调整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

关键词三：线上线下均可登记

劳动者实现灵活就业后，可按规定到**户籍地或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填报个人信息、灵活就业内容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审核。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后可以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

在杭州市从事灵活就业、有相对稳定收入，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居住地在本市）的劳动者，可于**实现就业后60日内**

到就业地或户籍地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按规定填报个人信息、灵活就业内容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就业登记提供以下材料：灵活就业登记表原件、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非本市户籍的提供浙江省居住证原件。

此外，也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相关数据能共享的不需提供材料，如数据不能共享的需提供与线下办理相同的相应材料。

灵活就业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无需转移，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或到省外流动就业时，由省内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一次性归集，并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或跨省转移手续。